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陈殿欣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陈殿欣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审核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候选人具备董事任职资格，具有履行董事职责的相关专业知识、技能和素质。我们同意提名陈殿欣女士为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签名： 郭明瑞 张朝晖 赵起高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